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(2016年10月27日)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10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行于2016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王祖继副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4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，王洪章董事长委托王祖继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境外市场发行 30.5 亿美元境外优先股（以下简称“境外优先股”），第一个股息支付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的规定，本行制定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如下。

1. 计息期间：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（含该日）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（不含该日）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2 月 15 日

3. 除息日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

4. 股息支付日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

5. 发放对象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，在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(卢森堡)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。

6. 扣税情况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，本行需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，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，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，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。

7.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：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赎回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4.65%（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，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）。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、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，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：

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157,583,333.33 美元，其中实际支付

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141,825,000 美元，代扣代缴所得税 15,758,333.33 美元。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约人民币 10.67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